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184號

原告 李永安

被告 陳昶寬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995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雲林縣○○市○○街000號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停車場內，沿支線道行駛，行經該支線道與幹線道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原應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前揭事項而直接左轉，適有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上開停車場內幹線道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前，原告因遭其他停在停車場內之車輛阻擋視線，並未看到被告車輛，故無法及時煞停，系爭車輛因而遭被告車輛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如下：

1.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4,437元；

2.系爭車輛折價損失與鑑定之費用：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請鑑定，支出鑑定費6,000元，鑑定結果顯示車輛價值因系爭事故受有102,500元之價值折損，故請求162,500元；

3.不能用車之損失：因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原告自事故發生日

01 即112年2月14日至修復完竣領車日即000年0月00日間之35日
02 均無車可用，僅能向親屬借用車輛代步，親屬固未向原告收
03 費，但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應加惠於被告，故以市場
04 上通常租車價格每日1,000元計算，請求相當於租車費用之
05 不能用车損失35,000元；

06 4.就醫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被告於系爭事故後，對原告不加聞
07 問，僅由保險公司出面處理，考量對方是保險公司之專業被
08 告，但原告毫無相關經驗，因心生恐懼致身心不適，須就醫
09 靠藥物控制來減輕痛苦，故請求至身心診所看診之費用1,53
10 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50,000元。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9,467元。

12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事故應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原告主
13 張之車輛折價鑑定費用並非必要費用，且原告並未售出系爭
14 車輛，無法認定其有折價損失；原告係由其家人提供代步
15 車，並無實際給付租用代步車之費用，故無法認定其有支出
16 租金費用；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傷，故無法請求醫療費用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在上開停車場發生碰撞事故，
20 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紀錄器事故截圖照片、
21 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33頁、第43至57頁)，且經本院
23 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調查明事故資料，有該分
24 局112年5月5日雲警六交字第1120010318號函及所附之現場
25 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16頁)，堪信屬實。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
27 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8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
29 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上開
30 停車場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適有原告駕駛系爭
31 車輛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被告並未暫停讓系爭車輛先

01 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行左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此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核與原告提供之行
03 車紀錄器事故截圖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經
04 本院勘驗訴外人車輛之行車紀錄錄影無誤（見本院卷第154
05 頁），堪認屬實，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且
06 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發生車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
07 洵堪認定。

08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
11 損，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13 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14 1.車輛維修費用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1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64,437元之損失，固據其提
22 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
23 57頁），惟查，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
24 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33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發票，可見系
26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33,145元、工資費用19,726
27 元、烤漆費用11,566元，故衡以本件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
28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
29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
30 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31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6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4日，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8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7,70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9,726元、烤漆費用11,566元，則本件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8,994元（計算式：7,702+19,726+11,566=38,994），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2)原告雖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1357號民事判決等判決見解，主張不應計算折舊，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判決見解：「修繕材料依其性質，仍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已明示修繕材料如有獨立存在價值，必須計算折舊方屬適法。而現今汽車工業已發展成熟細膩，組裝汽車之過程係將大量之汽車零件拼裝組成完整車輛販售，而維修車輛則係將故障損壞之零件拆除更換，且各該汽車零件均屬獨立且明碼標價販售，甚至細小至車門維修孔蓋、擋風玻璃定位片等均有獨立標價，此見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自明，是原告以上開判決見解主張系爭汽車零件不應計算折舊，尚有誤會，顯不足採。

2. 車輛折價之損失

01 (1)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02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03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04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05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6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07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再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
09 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
10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
11 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但因本件車禍事故仍受有交易
13 價值減損102,500元一情，已據其提出鑑價師雜誌社所出具之
14 鑑定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59頁）。查進行上開鑑定之
15 鑑價師雜誌社於87年成立，採用「市場交易實錄」提供二手
16 車商最精準的車輛交易市場價格，已於系爭鑑定報告上詳細
17 記載，又鑑價委員之鑑定委員領有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中古
18 車車況鑑定技術班之結訓證書，亦有結訓證書可佐（見本院
19 卷第59頁），且系爭鑑定報告已列出檢查項目，並以系爭車
20 輛之受損折價比例圖呈現系爭車輛之車體結構與正常車況相
21 比之差異，故系爭鑑定報告應可採信。

22 (3)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即受有交易價值之減損，並非交
23 易系爭車輛時始發生交易價值之減損，故被告抗辯系爭車輛
24 尚未交易，故無價值減損等語，尚屬無據。

25 (4)原告主張其委託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之減損價值金
26 額而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一情，已據其提出鑑價師雜誌社之
27 收據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雖抗辯該鑑定費用之
28 支出非本件車禍直接導致之財產上損害，與本件車禍間難謂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等語，惟上開鑑定費
30 用之支出雖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然若未委
31 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值減損、受損害

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原告上開支出，應認係其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必要費用，且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引起，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 (5)綜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但因本件車禍事故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02,500元，並因而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應屬有據。

3.租車費用

- (1)按一般親屬間借用車輛情形所在多有，縱原告未實際支出上開租車費用，然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當加惠於加害人。被害人親屬因系爭事故借用車輛應以金錢評價，仍應比照一般租借車輛之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租車費用之損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汽車所有人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平日代步應該也需使用汽車代步，故原告主張無法使用汽車之損失，應屬有據。

-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系爭事故發生（112年2月14日）至修復完竣領車日（112年3月21日）止，維修日為35日，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6頁），應可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系爭車輛維修完畢，確有35日需使用其他車輛代步之必要，原告雖係向其親屬借用車輛，未實際支出租金，但依前述說明，仍應比照一般租車之情形，而認其受有相當租車費用之損害。

- (4)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和運租車網站、gogooout租車網站之網頁（見本院卷第63、65頁），和運租車網站網頁所載與系爭車輛車型相同之ALTIS之每日租金為3,200元，gogooout租車網站網頁所載小型汽車日租金為1,600元、中型汽車日租金為1,800元，又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僅為甫出廠約4年9月之車輛，從而其替代車輛，亦應有相當之新舊程度等一切本案相關情事，認原告主張以每日1,000元計算，應屬合

01 理。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相當於租車費用之無法使用車輛之
02 損失為35,000元（計算式：1,000元×35日＝35,000元）。

03 4.醫藥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0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09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10 （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求償過程，無相關經驗，然被告方便
12 有保險公司協助，感到無助而心情憂鬱，其因而至身心診所
13 求診，故請求醫藥費用等情，固據原告提出門診明細收據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67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
15 所主張之病情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惟
16 查，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固須花費時間、精力，惟是否請求，
17 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調解、起訴亦均係為實現其權利
18 而為，求償過程繁瑣，求償人情緒難免受挫，縱然因而就
19 醫，仍與因事故直接造成之身體健康權之損害有別，尚不得
20 以此視為可得請求賠償之權利損害，故原告請求至身心診所
21 就診之醫療費用，並無理由。

22 (3)再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並未受傷，又尚難認
23 定原告有因系爭事故而心理健康受損，已如前述，是以原告
24 於系爭事故所受侵害僅為系爭車輛之財產權，尚與人格權之
25 侵害無涉，自不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精神慰
26 撫金，亦無從准許。

27 5.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2,494元（計算式：38,99
28 4元+108,500+35,000元=182,494元）。

29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
31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於審理
02 時當庭勘驗原告提供之同在停車場之其他車輛行車紀錄器光
03 碟，可知被告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及未
04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固如前述，惟原告行經上開交岔
05 路口時，並未減速或暫停（見本院卷第154頁勘驗筆錄），
06 且觀之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
07 兩造車輛發生碰撞地點，並非原告甫駛進交岔路口處，而係
08 即將駛離交岔路口處，則原告於駛進交岔路口時，其視線當
09 已十分開闊，並無被其他停放在停車場車輛阻擋之情形，是
10 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應堪認定。末原告雖
11 主張自己行駛路線為幹道、被告行駛路線為支道，故被告應
12 暫停讓其先行等語，然上開交岔路口並無號誌，已如前述，
13 又依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被
14 告行駛道路之路側亦無標誌「停」、「讓」或車道上有白色
15 標字「停」等顯示其為支道之標線，故原告上開主張，無法
16 採信，附此敘明。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之情節，堪認被告及原告過失之比例各為80%、20%。從而，
18 本件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20%，被告僅須賠償80%，故原告
19 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45,995元（計算式：182,494
20 元×80%=145,9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3 車輛維修費用、折價損失、鑑定折價之費用及無法使用車輛
24 之損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
30 果尚不生影響，均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王振州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64,437 \times 0.369 = 23,777$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437 - 23,777 = 40,660$
14	第2年折舊值	$40,660 \times 0.369 = 15,004$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660 - 15,004 = 25,656$
16	第3年折舊值	$25,656 \times 0.369 = 9,467$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656 - 9,467 = 16,189$
18	第4年折舊值	$16,189 \times 0.369 = 5,974$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189 - 5,974 = 10,215$
20	第5年折舊值	$10,215 \times 0.369 \times (8/12) = 2,513$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215 - 2,513 = 7,702$